



## 7、司法判例研究启发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管辖权异议：对买方及卖方诉讼是可以并案审理的！



- 保理纠纷进入诉讼阶段，经常会引发管辖权异议，特别买方作为被告的案件，买方通常会提出：①其并非保理合同签约方，要求对买方诉讼另案审理；②保理合同所约定管辖条款对其缺乏约束力，要求移送至买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 如下判例对前述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抨击，这些判例均认为：①对买方诉讼应并案审理；②应由保理合同约定管辖地（通常为保理商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 山东省判例

- (2014)鲁民辖终字第290号

## 上海市判例

- (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270号

## 北京市判例

- (2014)高民终字第00045号

## 湖南省判例

- (2014)湘高法立民终字第77号

# 确权瑕疵：AR转让确权不是简单的“盖章确认”！

- 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环节，大多数保理商选择以买方盖章的形式进行确认，但却忽视了在此环节如未能对买方公章真伪进行有效甄别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如下判例，均是由于买方否认转让回执上所盖买方公章为真实，而保理商又无法进一步证实公章的真实性，从而导致对买方诉求未获支持
- 保理商应引以为戒，加强对买方公章甄别并辅以EMS寄送转让通知



广东省判例

(2013) 阳城法民二初字第235号

福建省判例

(2014) 厦民终字第2768号

山东省判例

(2014) 淄商初字第193号

天津市判例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4号

天津市判例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5号

# 欺诈风险：欺诈“三十六计”

- 如下判例出现的卖方惯常欺诈手段，可能导致保理商对买方的诉求落空，也使得保理商失去了信保赔付的可能
- 如何识别及防范各种欺诈手段是对保理商风控工作的重大考验



## 伪造买方公章在通知送达回执上盖章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3)阳城法民二初字第235号、(2013)南商初字第663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3)驻民三初字第19号(2014)厦民终字第2768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4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5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6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7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200号、(2014)淄商初字第193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 伪造基础贸易合同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2)黄浦民五(商)初字第8352号、(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247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8200号

## 伪造增值税发票

(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247号、(2012)黄浦民五(商)初字第8352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8200号、(2014)辽刑二终字第00050号、(2014)绍嵊商初字第142-1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 伪造送货单、仓单、对账单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3)抚民二初字第21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 串通买方配合作假

(2013)抚民二初字第21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29号

# 间接付款：应收账款转让生效，间接付款无效！

(2013)  
浦民二  
(商)初  
字第  
2712号

买方明知卖方已将应收账款债权让与保理商，仍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后保理商诉求买方付款获法院支持。为一笔债权重复偿付了两次，无奈下只能另而诉求卖方偿还已支付货款

买方在签发应收账款转让《回执》后，仍向卖方支付部分货款，后保理商诉求买方承担付款责任，买方主张已向卖方支付部分应予抵销，法院认为买方负有向保理商全额偿付的义务。

(2010)  
浙杭  
商终  
字第  
1086  
号

- 根据上述两判例，买方向卖方间接付款后，债权仍未灭失，买方可能需要为一笔债权付出双重偿付的代价
- 对合法债权受让人的保护，可从法律层面有力打击买方间接付款行为



# 法院审理保理纠纷案件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 全国各地法院在审理判决保理纠纷时，主要援引适用如下法律法规。正确解读及深刻理解这些法律法规，对保理法律风险防范具有积极意义

## 合同法八十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 合同法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 合同法八十二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 民事诉讼法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8、最新经典保理判例研读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判例研读（一）

## 保理判例研读（一）

### 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被供应商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时的法律救济

- 供应商因与他人纠纷，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保理商已合法受让的买方应收账款，保理商先是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但被执行法院驳回；
- 随后保理商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获法院支持。该案对保理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 判例研读 (一)

## 执行 异议

(2016)  
京  
0108执  
异021  
号

● **【提出执行异议】** 某银行作为供应商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700万元，保理商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中止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的执行

● **【法院观点】**

首先，保理商主张基于债权转让而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从权利性质上讲是一种**请求权**，需相对方的履行行为方可实现，并非直接等同于所有权上的绝对支配抑或担保物权上优先受偿的效力，故保理商在物权角度对执行标的**并不享有足以阻碍执行**的权利

其次，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成立与否取决于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等因素，而涉及债权转让效力的实体争议并非执行程序解决的范畴，在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对保理商主张的债权转让效力不予认可，买方亦未就其与供应商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转让事实和相关效力并未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仅凭合同等证据并不能直接作为执行程序中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故本院认为保理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确已合法享有受让的债权。对其异议请求**予以驳回**

# 判例研读（一）

## 执行 异议 之诉

（2016  
）京  
0108民  
初  
16483  
号/（  
2018）  
京01民  
终7222  
号

### ● 【提起诉讼】

保理商的执行异议被驳回后，随即以该银行、供应商、买方为共同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确认保理商是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唯一权利人，法院依法解除对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冻结、扣划

### ● 【一审法院观点】

保理商与供应商**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虽然邮件是保理商作为寄件人向买方寄出，但邮件**内容已明确载明**供应商将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的意思表示，且买方已签收了该邮件，故涉案债权已经转让；同时保理商在中登网登记，**向不特定人进行了公示，可据此对抗第三人。**

法院由此支持了保理商的诉讼请求，判决依法解除款项冻结。

【二审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该银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判例研读（二）

## 保理判例研读（二）

### 保理纠纷诉讼时效起算



## 判例研读（二）



- 保理商向买方主张权利，需注意诉讼时效问题。保理商需严格审查基础贸易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并以买方付款日期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点，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行使权利，避免因诉讼时效经过而丧失胜诉权。

- 【基本案情】保理商起诉买卖方后，买方辩称：保理商通知债权人于2014年2月11日向买方发送了《介绍信》和《发票签收函》，诉讼时效于2016年2月11日届满，而保理商于2016年10月9日起诉，诉讼时效已经经过，请求法院驳回保理商的诉讼请求。
- 【法院观点】保理商是因受让债权而有权对买方主张债权，该债权的起源是买卖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对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应依相应合同债务履行期的约定进行计算**。2014年2月11日《发票签收函》转让的是案涉《委托制作合同书》项下债权，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为开发票9个月内，《发票签收函》载明发票日期为2014年2月10日，因此，应从2014年11月20日起算诉讼时效。

(2018)  
鄂民  
终478号

# 判例研读（三）

## 保理判例研读（三）

###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①



## 判例研读（三）



● 该案中法院认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并认定买方承担责任的方式为以应收账款金额为限对保理融资本息承担清偿责任。该观点与主流的保理法律关系认定有差异，但也代表了部分法院的观点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5005844.25元，保理银行按照应收账款金额80%提供保理融资本金99930000元。逾期后，保理银行诉请：1.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本金125005844.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要求债权人在融资款本金人民币9993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买方的上述债务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就未履行部分向原告支付融资款，并承担逾期违约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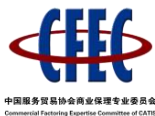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理银行的主要合同目的是通过发放保理融资贷款获得利息收入，**而不是获取应收账款**，因此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当借款人不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在质押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据此判决买方则应当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涉案保理融资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维持原判。

(2017)粤  
民终  
2789号

# 判例研读（四）

## 保理判例研读（四）

###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②



# 判例研读（四）



- 在实践中，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关于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还有另外的看法，买卖方通常会以保理商不当受利为由进行抗辩。该案中最高院基于公平原则，认为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保理款本息，与上一判例对比，可以看出不同法院之间认定的差异

(2018)  
) 最高  
法民申  
1513号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000万元，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为4000万元，双方约定为有追索权保理。后买方未按期付款，保理商要求买方履行5000万元付款义务。二审法院（上海高院）认为本案交易模式属于非典型担保，未支持保理商该1000万元差额的诉讼请求。保理商不服，申请再审。
- **【最高院观点】** 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所包含的债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并非纯正的债权让与，在保理商行使追索权的情况下，其不应再享有超出保理款部分的债权。本案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后，其对买方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应限缩至其支付给债权人的4000万元保理款及相应利息的范围内。



## 保理判例研读（五）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



# 判例研读 (五)



-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是善意的。若保理商知道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而仍予以办理保理业务，则保理业务合同将会因系当事人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而被认定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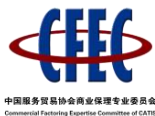
(2018  
鄂01  
民终  
526号

- **【基本案情】** 办理保理业务之前，保理商审查了《供需合同》《应收账款买方确认函》及《对账函》等文件。诉讼中，买方提出应收账款是**虚构的**，名为保理**实为借贷**，保理商与卖方恶意串通骗取其签署没有真实交易的相关文件，保理商明知应收账款虚假，恶意核准虚构应收账款。
- **【法院观点】** 在买方以应收账款不真实为由向债权受让保理商提出抗辩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即其对买方所主张的债权不真实瑕疵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保理商参与了本案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的缔约过程，亦不能证明中保理商应当知道涉案债权的基础合同系买卖方之间的虚伪意思表示。买卖方向保理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足以使保理商产生合理信赖并有理由相信**涉案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即便买卖方之间的涉案买卖合同确系虚伪意思表示，双方亦**不得以此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保理商**。

# 判例研读（六）

## 保理判例研读（六）

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



# 判例研读（六）



- 该案系普通债权转让纠纷。受让人因无法提供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的原始凭证，遂主张以债务人收到应诉材料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的依据，法院亦予以采纳。该案对保理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基本案情】** 受让人（原告）受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提起诉讼。债务人辩称：其与受让人无债权债务关系，其没有收到债权转让通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当庭陈述：其已经进行过通知，但送达的原始凭证已无法提供，但被告收到应诉材料时应知晓债权转让之事，故以此节点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时
- **【法院观点】** 虽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债权人将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但其主张以应诉材料到达被告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关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认为，**以起诉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法律并无禁止**，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且**从本质上并未损害债务人利益**，本案给予被告充分的诉讼权利保证了其有足够时间可提供证据反驳原告诉请，故原告关于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的主张，本院予以认可。

(2016)  
川0603民  
初3532号

## 保理判例研读（七）

卖方向两个以上保理商重复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买方盖章确认，不能免除买方付款责任



# 判例研读（七）


【基本案情】2016年1月，卖方将其对买方（某“中”字头大型建筑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A，《应收账款转让核准明细表》合同金额510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5100万元，但合同号、合同到期日均留空，买方XX项目部于当日在回执上盖章确认。2016年2月2日，保理商A在中登网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转让财产描述为应收账款合同编号为XX（2012年度合同编号），金额为5100万元。2016年8月，卖方将应收账款合同编号XX（2014年度合同编号），发票号为XX-XX，金额为45,537,684.40元，转让给保理商B，买方XX项目部亦在回执上盖章确认。

因买方逾期付款，保理商B在上海杨浦法院起诉买方，随后保理商A在上海虹口法院起诉买方。买方辩称：两个保理商主张的应收账款是同一笔，买方无法对同一笔债务做出两次清偿。

【法院观点】保理商并非应收账款基础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买方在回执上盖章并承诺付款的行为使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基础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等事由向保理商抗辩，故即使是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买方也不得再以二次转让无效抗辩。

(2017)沪  
0110民初  
4700号  
及  
(2017)沪  
0109民初  
9760号

## 【案件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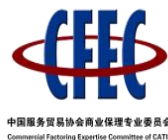


1、本案中，供应商涉嫌将同一笔（因中登网登记基础合同编号不同，法院没有直接认定是同一笔）应收账款分别转让给两个保理商，买方在两个转让通知函上均盖章确认。两个保理商分别起诉买方主张应收账款，均胜诉。本案启示了**保理商及时做好保后管理的重要性，以防止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同时对同一交易主体之间不同基础交易合同所产生应收账款的分别转让，在诉讼中极易产生回款混淆风险，保理商也应进行有效防范。

2、本案中，买方为“中”字头的大型建筑企业，本案涉及的通知回执由买方某项目部加盖公章，该项目部是买方为承建项目施工管理而成立的临时派出机构。由此可见，对于**大型建筑企业，由作为企业临时派出机构的项目部确认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可依法获得法院认可**。

## 保理判例研读（八）

买方在盖章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后，不得再以基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由向保理商抗辩





(2018)  
沪0115  
民初  
17839号、  
(2019)  
沪74民  
终13号

## 【基本案情】

卖方向保理商转让对买方应收账款并申请融资，保理商审核了买卖双方之间的《玉米购销合同》、《货权转移通知函》、《收货确认函》等文件，保理商与卖方共同向买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买方在《**签收回执**》**盖章确认**：买方已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买方同意按通知书执行。

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诸法院。

诉讼中，**买方辩称**：1、虽签订了购销合同，但卖方**实际并未交货**，系争仓单所载**仓库及货物均不存在**，故涉案**应收账款转让不成立，保理关系亦不成立。**”；2、卖方因涉嫌利用涉案购销合同诈骗被公安局立案受理，故本案应中止审理或驳回保理公司起诉，**待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审结后再予以恢复审理**

## 【法院观点】

- 1、涉案应收账款债权，因保理商并非涉案购销合同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而买方作为从事市场交易的商事主体，理应认识到其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附《签收回执》上盖章明确认可“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的法律后果，因此**其行为已使保理商有充分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买方不得再以涉案购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
- 2、保理法律关系虽同时涉及购销合同与保理合同，但两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另案中对购销合同的审理并不必然影响本案保理合同的效力，故本案不存在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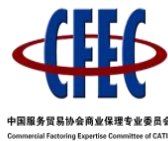


## 【案件启示】


- 1、保理商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基础合同履行情况，实操中保理商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采取要求买方“盖章确认”的方式。如出现买方盖章确认后又辩称基础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要求免除付款责任的，买方主张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 2、司法实践中，虽然针对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是否一律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继续审理，各地不同法院处理方式不尽相同，但如在保理案件中，出现买卖一方或双方以此为由要求中止保理案件审理的，保理商或可参考本案中法院的相应观点予以辩驳。

## 保理判例研读（九）

保理商宣布未到期的保理融资提前到期的，相应保理融资回购价款能否主张违约金存在争议



# 判例研读 (九)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对**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逾期违约金，但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未获法院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保理商在约定提前到期等条款时，**最好一并约定该情况下提前到期日后回购价款逾期违约金的适用及计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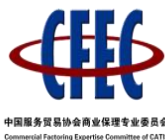
(2018)  
沪0115  
民初  
80537  
号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卖方成立保理融资业务关系后，约定卖方应当自2018年5月30日起分**14期**支付保理融资款，每期916,450.22元，**共计12,830,303.08元**，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收购款为本金，按融资逾期实际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卖方收取。随后因卖方违约分文未付，保理商于2018年7月6日书面通知卖方宣布全部款项提前到期（**已到期即前两期金额1,832,900.44元，加速到期金额10,997,402.64元**）。后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支付回购价款12,830,303.08元以及截至2018年7月6日的逾期违约金XX元及自2018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12,830,303.0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法院观点】** 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违约金，对截至提前到期日的回购价款部分，原告就此主张违约金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就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的违约金，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因此法院仅支持了以回购价款**1,832,900.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提前到期日后的逾期违约金。

## 保理判例研读（十）

诉讼中保理商对卖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或滞纳金等的费率，当以年利率24%为上限



# 判例研读 (十)



**【案件启示】** 年利率24%在借款类型案件中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虽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保理纠纷不应等同或类同于借款类纠纷，但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界定保理纠纷的相关利率计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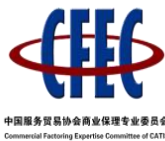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卖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保理商支付回购保理预付款4,999万元，**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卖方辩称按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过高，请求核减**。

**【法院观点】** 滞纳金实际上**相当于违约金条款**。在确定是否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以及如何调整时，既要保护合同自由，更应从维护交易秩序、倡导公平诚信角度，结合行业情况和司法实践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调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民间借贷案件利息设置了**年利率不超24%的上限**，在许多行业纠纷调处及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参照适用**，而且实践证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本案中，保理商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日万分之七，**相当于年利率为25.2%**，确属过高，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该院依法**参照上述标准，调低至年利率24%**。

(2018)  
粤0391  
民初  
451号

## 保理判例研读（十一）

供应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买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时，若无特别约定，则保理商无权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违约金，但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主张逾期付款损失



# 判例研读 (十一)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在一审中未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而是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逾期利息、滞纳金，但因买方并非保理合同当事人，法院未予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主张逾期付款损失需在一审中提出，且需有明确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保理商在一审诉讼中主张买方应承担涉案**保理合同**项下的利息、滞纳金等损失，一审法院未予支持。随后保理商提起上诉，称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关于罚息利率问题”的规定，保理商至少有权按照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

## **【法院观点】**

- 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买方非保理合同的当事人**，保理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保理商要求买方支付涉案利息、滞纳金**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 2、至于保理商提出其至少有权依据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的主张，本院认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适用于买卖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时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情形，而保理商**在一审诉请中并未向买方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故不适用该条规定。**

(2018)

沪02民  
终3074  
号





## 9、前沿法律研究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天津高院审判会议纪要（二）解读



- 继2014年10月，天津高院于2015年7月再次发布了审判会议纪要。纪要二对保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较详尽规定，统一了裁判标准和司法尺度，标志着天津在保理司法领域又跨进了一大步
- 天津在法律、司法层面对保理行业的大力支持为其他地域乃至全国都树立了标杆

## 原文

除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是否收到通知，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债权人与保理商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由保理商通知债务人的，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同时，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表明其保理商身份。

## 解读

**明确了“隐蔽性保理合同”的效力：**虽通过对《合同法》八十条的理解及司法判例的研究也可得出前述结论，但以明文规定的方式认可“隐蔽性保理合同”的效力，仍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有条件认可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通知的效力：**根据《合同法》八十一条及司法惯例，通常理解应由原债权人向债务人发送转让通知，纪要切合保理实务，首次有条件的认可可由保理商发送通知。但对保理商“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未有更详尽的解释或导致认识上的歧义。

# 天津高院审判会议纪要（二）解读

## 原文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债权人不得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保理商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约定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以及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做出承诺或者确认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 解读

**禁止转让债权的善意取得**：在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即使基础交易合同存在禁止转让条款，保理商仍可合法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但对于保理商而言，善意取得的举证或在实操中存在一定难度

**债权转让形式可以多样化**：纪要虽确认了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债权转让形式的多样化，但却以保理商或债权人任一方与债务人存在事先约定为前提，在实操中或较难实现。但通知方式不再局限于纸质通知仍是一个值得肯定的突破。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颁布了《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 该指引的出台标记着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的保理纠纷有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意义

## 原文

【诉讼案由】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属于新案件类型，涉及到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和保理法律关系，案由一般可以确定为保理合同纠纷

【将债权人、债务人一并起诉时管辖权的确定】保理商将债权人、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后，债务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

## 解读

**明确了保理合同纠纷案由：**以往的保理纠纷，法院大多将其归入借贷合同纠纷或其他合同纠纷，前海法院明确了保理纠纷案由，也明确了保理纠纷是集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及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为一体的复合型纠纷，对正确认识保理纠纷本质具积极意义。

**共同诉讼买卖方时认可按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在保理商共同诉讼买卖双方时，是基于基础合同约定抑或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一直存在争议，该规定明确了按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体现了对保理商的合法诉权保障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虚构基础合同】 债权转让人与第三人虚构基础合同关系，并以无真实交易关系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商订立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善意保理商请求撤销该合同，并向债权转让人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的，应予支持。

【债务人确认债务真实性时的处理】 第三人或债务人向保理商确认基础合同债务的真实性，善意保理商主张合同有效，并请求债务人或第三人按照其确认的范围内为保理申请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解读

**虚假贸易下对善意保理商的法律保护：**保理业务中，虚假贸易防不胜防，以法律条款的形式明确了虚假贸易项下卖方对善意保理商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杜绝/减少虚假贸易具一定积极作用

**在买方配合作假时保理商可要求买方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此条款，在虚假贸易情形下，买方配合作假即承认虚假债务为真实的，保理商可要求买方在其承认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此条款对杜绝/减少虚假贸易同样具积极作用。实操中保理商应注意取得买方确认的书面证据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转让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依法转让。

【**禁止转让约定对保理商的效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保理合同又约定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的，对债务人不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 解读

**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以往在判断一些较为特殊交易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是否可续作保理时，缺乏明确的合规依据，根据前海法院的定义，只要未明文禁止转让的债权，都可作为保理项下的合规应收账款债权。“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对保理业务的拓展具积极意义。

**禁转条款下的保理商善意取得：**该条款约定跟天津高院纪要规定一致，根据该规定，仍未能实现禁止转让条款下保理业务的突破。有碍于合同法的明文规定，保理业务突破禁止转让条款或仍路漫漫其修远兮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视为通知的情形】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未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做出约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一）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对应收账款转让主体与内容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标记，且债务人收到该发票的；

（二）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

（三）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以邮寄形式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约定通讯地址寄送，且已实际送达的；

（四）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寄，且已实际送达的；

（五）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且债务人回复确认的；

（六）其他可以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

## 解读

**明确确权方式：**因合同法并未有明确规定，以往在哪种情况下可视为履行了合同法要求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一直存在认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在保理业务中大多数的认知都局限在买方盖章确权上，对保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局限，也导致纠纷发生时各方的争议，特别买方往往会揪住确权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漏洞以企推卸付款责任。

前海法院明确了五种视为通知的情形，不但有利于保理商对保理业务的拓展，也对定纷止争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以已转让应收账款要求抵销回购义务的处理】在有追索权保理纠纷中，债权人以已经转让应收账款为由，主张抵销其应向保理商履行的回购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追索权的确定】保理合同约定为无追索权保理，但同时又约定如债务人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等使债务无法得到清偿时保理商依旧可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的，视为有追索权保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债权人单方承诺或补充约定等方式将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变更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 解读

**保理商追索权保障：**前海法院明确了债权人不能以已转让应收账款为由主张抵销回购义务，该规定体现了有追索权保理中对保理商追索权利的保障

**无追/有追认定：**前海法院对于特定情形下，根据保理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或当事人约定，可将无追索权保理变更认定为有追索权保理，该规定同样体现了对保理商追索权利的保障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保理商的救济途径】 债务人未按照债务履行期限支付全部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提出下列主张的，应予支持：

（一）【按照基础合同向债务人主张】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保理商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二）【按照保理合同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不履行义务，保理商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要求债权人归还融资款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

（三）【按照保理合同向债权人、债务人同时主张】 合同约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保理商对债权人享有追索权或者应收账款债权回购请求权，保理商一并起诉债权人及债务人，主张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

（四）【约定连带责任】 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约定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保理商一并起诉债权人、债务人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

## 解读

**明确保理商救济途径：**在以往的保理纠纷中，各地法院对于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是否可并案审理，及对合并审理后保理商该如何向债权人债务人进行主张标准不统一

前海法院明确了保理商可同时向债权人、债务人主张，并对保理商同时主张及分别向债权人债务人主张时的请求权/诉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规定对于涉及多方主体，多方权益的保理商救济途径做了明晰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有关方面立法的空白，有效地保障了保理商的救济权利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基础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的，该变更对保理商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抗辩权】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其因基础合同享有的抗辩权可以向保理商主张。

【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其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保理商主张抵销。

## 解读

**基础合同擅自变更下对保理商的保护：**对于非基础合同交易一方的保理商而言，应收账款转让后，如债权人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的，有可能对保理商能否受偿或能否足额受偿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前海法院明确了未经保理商同意，变更对保理商不产生约束力。

该规定从法律角度对保理商进行了保障，对维护保理商合法权益及打击债权人债务人的非诚信行为均具积极意义

**抗辩权抵销权：**基于合同法的明确规定，前海法院对于债务人抗辩权、抵销权的规定未能有实质性的突破，这就要求保理商在保理实务中需对基础合同、债权债务涉及的其他交易进行详尽的了解，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原文

【登记的效力和善意的认定】保理商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债权人对同一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导致多个保理商主张权利的，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权利人：

（一）应收账款转让有登记的，优先保护。在登记之前，债务人已收到其他债权转让通知，且已实际支付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的，办理登记的保理商可向原债权人主张权利；

（二）应收账款转让均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先后顺序确定。但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的除外；

（三）债权转让既未办理登记手续也未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书的，按照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先后顺序确定。

## 解读

**严格履行查询及登记手续：**根据该规定，保理商需在保理业务实务中严格履行中登网的查询及登记手续，方可保障应收账款转让的优先效力及对抗第三人

**应收账款重复转让下的权利认定：**前海法院对应收账款债权重复转让下如何确定权利人作出了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采用了登记优先主义，在未登记情况下才按通知到达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认定。

该规定明确了中登网登记的公示优先效力，不仅有利于维护善意保理商的合法权益，对规范保理业务市场的有序性也具积极意义



## 10、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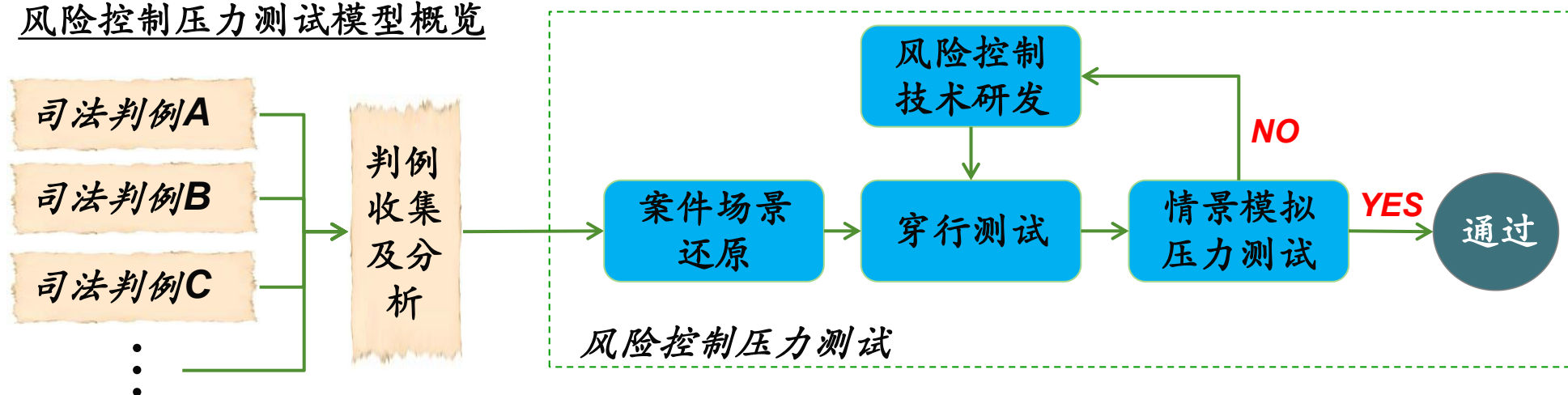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介绍

## 模型介绍

- 通过对司法判例的收集，不但对保理业务中所涉及的风险有了更加系统和量化的认识，也对具体业务中的风险控制起到了很好的指引作用
- 在此基础上，为了合理评估风险控制能力，并执行PDCA风险控制能力循环改善制度，亚洲保理研发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并自2014年1月份开始严格执行
- 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旨在借用不断的保理司法判例分析结果作为数据输入，循环测试亚洲保理风险控制、运营、法务操作、电子业务系统，并以“通过率”作为测试结果输出
- 抛砖引玉，我们希望通过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的尝试，积极寻找更多符合国情和商业环境的风险控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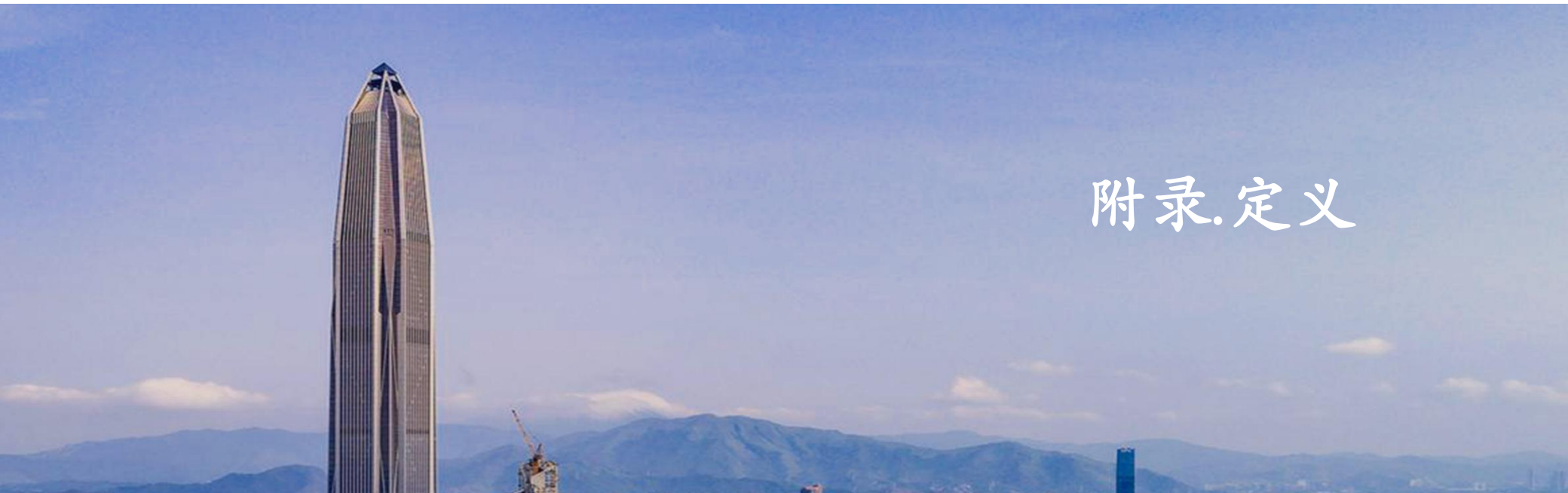
## 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概览



#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 附录.定义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风险分类定义

- **欺诈风险**：指卖方企业在保理业务的各个阶段采取欺诈性手段蒙蔽保理商，包括在融资阶段以虚假贸易骗取融资，确权阶段伪造转让通知，融资后私下通知买方更改账号、要求买方付至卖方其他账号等，从而导致保理商损失的风险
- **信用风险**：指买卖双方企业因恶意、经营不善、破产等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支付或回购义务，从而导致保理商损失的风险
- **操作风险**：指保理商在尽职调查、融资审批、出账及授信后管理等业务流程上由于操作不规范或操作中的道德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风险**：包括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等



# 特殊风险项定义

- **虚假贸易**：指卖方通过伪造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对账单、发票等方式虚构商务贸易骗取保理商信任获取融资的行为，包括卖方单方作假欺骗保理商，也包括卖方串通买方联合欺骗保理商及卖方联合保理商内部人员进行欺骗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指卖方在买方确权环节通过私刻买方公章或其他方式伪造买方知悉或同意债权转让事实的相关材料，以满足保理商的确权要求
- **间接支付**：指在卖方将债权转让给保理商后，买方将本应支付保理商的款项付给了卖方，包括买方故意间接支付及买方在卖方要求下间接支付
- **确权瑕疵**：指保理商在受让债权后，未要求或监督卖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债权转让通知存在缺陷导致通知未生效或效力存争议
- **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指在国际保理纠纷中，境外买方所在地法院因境外买方与卖方间的历史纠纷，向境外买方下达停止支付信用证项下贷款的司法强制文书

# 特殊风险项定义（续）

- **禁止转让条款争议：**指保理商因贸易合同存在禁止债权转让条款仍接受卖方的债权转让，导致其向买方主张债权时，因债权转让未生效未能得到法律支持
- **管辖权异议：**指保理商因保理纠纷诉讼买方/卖方/保险方时，争议各方对于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导致产生了管辖权异议纠纷
- **贸易纠纷：**指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请求权时，买方以买卖双方间存在质量异议等贸易纠纷拒绝付款
- **融资时预扣利息：**指保理商在发放融资款时预扣利息，导致在寻求法律救济时未获得司法认可，司法机构以扣减利息后的金额作为融资本金计算相应利息、罚息
- **证据原件缺失：**指保理商在开展保理业务过程中，未注意收集或保留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对账单、发票等材料原件，导致纠纷发生时证据原件缺失，造成债权主张未能或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 免责声明

-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